

# 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 4、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00至11:00
- 5、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以当日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 与会情况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共计13名，代表债券7,000,0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87.50%。

##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6,200,000 张，占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 77.50%；  
反对票：800,000 张，占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 10.00%；弃权票：0 张，占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 00.00%。

#### 四、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1、《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4 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阿拉善左旗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